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耀慶

電話：06-2130958#2010

電子信箱：r59374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30434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土地使用規範部分，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進行修正「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草案作業中，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3月19日南議法規字第1130001356號函。
- 二、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土地合法化部分，分別列於第4條第2、3項：

(一)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說明非都市土地合法化規定：農業部112年7月11日訂定發布「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作業要點為「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所對於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整理及摘錄，為全國統一適用法規，本市亦應遵循前述相關規範，爰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明訂：「前項用地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土地編定變更。」。

(二)都市土地合法化規定列於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有鑑於都市計畫土地目前無途徑供民眾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



紀念設施使用，爰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進行修正「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草案作業，期新增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可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規定，作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基地條件等之母法，待本自治條例草案(母法)通過後，再授權訂定基地條件子法。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電 2024/04/18 文
交 10:00:01 章

裝

訂

線

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4/18



1130002286